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載列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詳情，以及將提呈股東於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總數約47.92%)提交的臨時提案，要求本公司增加於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表決以下普通決議案：(i)委任董事候選人張建利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本公司房地產業務自查報告之更新(統稱「**提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決議將提案提交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如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新增之第三項及第四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以及該通告先前所載的其他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3. 選舉張建利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屆滿，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新選舉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進行該等事項。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房地產業務自查報告之更新。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德義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補充通告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載上文所述之第三項及第四項普通決議案。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為執行董事的候選人簡歷詳情及本公司房地產業務自查報告之更新內容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3. 有關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其他決議案詳情、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出席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資格、出席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股東務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姜德義、石喜軍、臧峰、王洪軍及王世忠；非執行董事為于凱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福、徐永模、葉偉明及王光進。